

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

的信易科技：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信易科技：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；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1）（公告编号 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信易科技：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信易科技：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信易科技：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浩信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传胜律师、孙利国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浩信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